

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

(1998年1月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标发[1998]03号)

第一条 为了缩短标准制定周期,以适应企业对市场经济快速反应的需要,规范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工作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快速程序(代号:FTP)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(程序类别代号:A)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(程序类别代号:B)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(程序类别代号:C)的简化程序(见 GB/T 16733《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》)。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,可申请采用快速程序:

(一) 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,可采用 B 程序(项目类别代号:1);

(二) 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,可采用 B 程序(项目类别代号:2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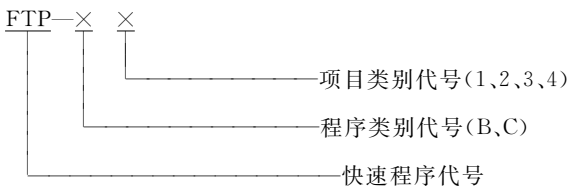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现行国家标准的修订项目,可采用 C 程序(或 B 程序)(项目类别代号:3);

(四) 现行其他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项目,可采用 B 程序(项目类别代号:4);

第四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,按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 GB/T 16733 的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,应在《国家标准项目任务书》的备注栏内说明理由并注明快速程序代码。

快速程序代码由快速程序代号、程序类别代号和项目类别代号三部分组成:



第六条 在执行《国家标准制、修订项目计划》过程中,如需由快速程序转为正常程序,或由正常程序转为快速程序时,应按要求填写《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》(见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附件3),并按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计划项目调整的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时,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